

遠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
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7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9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改善教學成效，促進教師教學知能成長，特設置遠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校內教具製作、遠距課程、教師成長社群與創新教學申請審查評比及教學培力成長作業。
- 二、協助各教學單位推動教學品質精進之相關活動。
- 三、規劃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與建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學品質精進之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成員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。此外，為推動培力制度，由教學資源中心推派4名教師組成教學培力團。
- 二、各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。
 - (二)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教學成績前10名。
 - (三)曾獲優良自學教材、教具、創新教學評比前三名。
 - (四)曾擔任優良教師成長社群評比前三名之社群召集人。
 - (五)推派單位若未有符合上述資格之人選，由推派單位主任代表。
- 三、各院推派之代表應以分屬不同系(所)教師為原則。
- 四、教學培力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推派4名教師擔任，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獲優良自學教材、教具、創新教學評比前三名達三次以上者。
 - (二)曾獲優良教師成長社群評比前三名達三次以上者。
 - (三)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統理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協助推動各項決議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(除教學培力教師外)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與會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，審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評分。

第七條 教學培力教師完成培力作業並繳交輔導紀錄，補助費用每案新台幣伍佰元，相關經

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